

## 114 年度節電規劃及執行成效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4 年度節電規劃及執行成效

#### 一、節電計畫：

本處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 - 115 年) 積極推動節電措施，並於本處網站自行公開節電工作相關規劃、實施作法及節電執行成效。。

#### 二、執行目的：

推動本處節電措施，促進機關人員落實節能行動，以達每年用電量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以上之目標。

#### 三、採行措施：

##### (一)、成立節能推動小組：

建立分層管理制度，由主秘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專人擔任能源管理人員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及定期檢討用電情形。。

##### (二)、購置及汰換設備：

1、針對窗型、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編列

預算評估能源效益，適時汰換；窗型、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15 年應強制汰換。

2、各場域強制換裝為 LED 燈具。

(三)、節約用電：

1、將辦公室照明採分區管理，在不影響辦公的前提下減少燈具開啟數量，若於開會、公出或休息時間等需長時間離開時關閉燈具電源。

2、限制空調溫度設定 26 度以上，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3、定期維護空調及燈具以避免設備老舊致用電量上升。

4、關閉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及設備，減少待機電力浪費。

5、進行線路維護以避免因線路老化造成用電效率下降或漏電。

6、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外，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7、於定期會議中宣導節電觀念及做法。

四、節電成效：

綜觀全年用電情形，本處 114 年總用電量 3,015,968 度，比 113 年總用電量 3,108,005 度，減少 92,037 度，具良好節電成效。